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行政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2 |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4 | 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标注绿地位置）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2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5 | 不动产登记证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6 | 用地红线图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2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7 | 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 | 原件、复印件 | 2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电子稿 |
| 8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标注绿地位置）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2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9 | 现状照片（彩打）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电子稿 |
| 10 | 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由3-5名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对照申请内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具备条件或符合申请。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许可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因公共利益确需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化用地的组织和公民。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条件。

**（二）不予以审批的情形**

1、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2、不符合相关规定。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七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符合要求**

**需要补正材料**

**告知补正材料**

**不符合**

**不予受理/不通过，**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评审合格**

**审核申请材料**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不合格**

**合格**

**申请材料审核**

**听证通过**

**公示通过**

**听证**

**成立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评审**

**出具《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查报告》**

**作出审批决定**

**听证未通过**

**公示未通过**

**对社会公示**

**评审未通过**

**不予批准**

**取件**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附件:**

1、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

2、绿化植物和园林设施统计表

**附件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盖章**）** | 名 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名: 职务:联系电话(办公)： 手机： |
| 申请事由及其基本情况 | 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变更的依据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建设用地红线图□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其他有关规划变更的批准文件文号：  |
| 建设项目/土地权属人名 称 |  |
| 绿地名称 |  | 地 址 |  |
| 绿地类别（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其他纳入绿线范围的绿地） |  | 变更后用地性质 |  |
| 绿地变更面积 | 总体变更： M2部分变更： M2 |
| 信息公开 | □ 公开  |
| □ 不公开 | □属于国家秘密 □属于商业秘密 □属于个人隐私属于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
| 注：1、不选视为同意公开；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受理机关最终确定公开类别。 |
| 申请人承诺：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所申报资料信息等虚假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本单位（人）承担，与审批（核准）机关无关。　　　　　　　　　　　　　　　　  申请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绿地权属人意 见 | 同意申请人 改变本申请表所载的土地使用权由我（单位）享有的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绿地权属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申请表附表

——绿化植物和园林设施统计表

|  |  |
| --- | --- |
| 申请人（盖章） |  |
| 绿地/树木所处位置 |  |
| 品种 | 类别 | 规格胸径/蓬径 | 数量 | 生长/维护现状 | 处理要求 | 简要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品种”一栏填写：树种名称级绿地内的园林设施；
2. “类别”一栏填写所处的绿地类型，即：行道树、分车绿化带、公园、街旁游园或居住区、单位等附属绿地；
3. “处理要求”一栏填写：移栽、砍伐、临时占用或永久占用；
4. “简要原因”一栏填写：采用前述“处理要求”的客观原因，即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等其他必须移栽、砍伐、占用城市绿地、树木的客观理由；
5. 本表适用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移迁古树名木等许可事项所涉及的所有绿化植物和园林设施详细情况的统计，是申请表的补充材料。
 |